

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讨论的《关于拟出售深圳市点嘀互联网络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附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独立董事认为：《关于拟出售深圳市点嘀互联网络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附件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。在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方面，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。关联董事回避后，其余八名非关联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。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本次资产出售旨在避免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，增强公司业务核心竞争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，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马云辉

彭晓伟

梁黔义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